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*ST 藏格

公告编号：2020-62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格钾肥”或“子公司”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0 年度藏格钾肥与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汇管业”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比年初预计金额有所增加，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1,700 万元，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3,7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肖瑶先生、黄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 联	关 联	关 联	关 联	原 预 计	增 加 预	调 整 后	截 止 披	上 年 实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交易类别	人	交易内容	交易定价原则	交易金额	计金额	预计金额	露日已发生金额	际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材料	通汇管业	PE管道	市场定价	2000.00	1700.00	3700.00	892.12	154.06

三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：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盐化路以西、南海路以南

法定代表人：陈小强

成立日期：2009年7月

注册资本：10,900万元

主要经营：塑胶管道生产、销售安装、塑胶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
服务；塑胶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、装潢材料、五金交电阀门管道设备、防水堵漏材料、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；水暖管道维修；防腐保温工程；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建筑工程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总资产	净资产	主营业务收入	净利润
12,473.07	2,571.09	1,246.57	-1,195.16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关联人吕万举为通汇管业股东，直接持有其 27.5229%的股权且为通汇管业的监事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胞妹的配偶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，通汇管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交易的定价原则：双方根据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；

2、定价依据：市场定价及协议定价；

3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：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执行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经营效益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本次预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，增加限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，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预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，调整限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、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八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藏格控股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限额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肖瑶、黄鹏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的规定要求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8日